

杨春时
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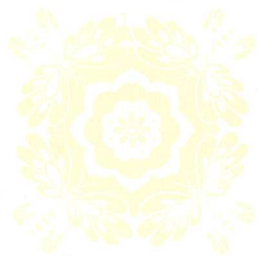


走向后实践美学

ZOUXIANG HOUSHIJIAN MEIXUE



安徽教育出版社



杨春时 著

走向后实践美学

 安徽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走向后实践美学 / 杨春时著. — 合肥: 安徽教育出版社,
2008. 9

ISBN 978-7-5336-5129-9

I. 走… II. 杨… III. 美学—文集 IV. B83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39402 号

责任编辑: 王竞芬

装帧设计: 袁 泉

出版发行: 安徽教育出版社

地 址: 合肥市繁华大道西路 398 号

邮 编: 230601

网 址: <http://www.ahep.com.cn>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排 版: 安徽创艺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

印 刷: 合肥中德印刷培训中心印刷厂

开 本: 650mm×960mm 1/16

印 张: 24.75

字 数: 350 000

版 次: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2 000

定 价: 34.80 元

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我社出版科联系调换

电 话: (0551) 3683078

目 录

上篇 主体性实践美学批判

- 3·一 走向后实践美学
- 16·二 再论超越实践美学
——答朱立元先生
- 42·三 审美的超实践性与超理性
——与刘纲纪先生商榷
- 53·四 对“后实践美学质疑”的质疑
——答彭富春先生
- 63·五 乌托邦的建构与个体存在的迷失
——李泽厚《第四提纲》质疑
- 76·六 “新实践美学”不能走出实践美学的困境
——答易中天先生
- 96·七 实践乌托邦批判
——兼与邓晓芒先生商榷

123 · 八 实践乌托邦再批判

——答张玉能先生

155 · 九 实践美学是抬高实践而贬低自由的美学

——与徐碧辉研究员商榷

188 · 十 关于《美学》的答辩

——与张法对话

224 · 十一 “情感乌托”邦批判

下篇 建设主体间性的超越美学

241 · 十二 从实践本体论到生存本体论

252 · 十三 世俗的美学与超越的美学

258 · 十四 文学理论：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

274 · 十五 从实践美学的主体性到后实践美学的主体间性

285 · 十六 本体论的主体间性与美学建构

296 · 十七 自然主义的主体间性理论

310 · 十八 信仰主义与审美主义的主体间性理论

324 · 十九 论文学语言的主体间性

340 · 二十 论生态美学的主体间性

348 · 二十一 中华美学的古典主体间性

360 · 二十二 审美同情与审美理解：中西美学主体间性的互补

375 · 二十三 超越意识美学与身体美学的对立

390 · 后 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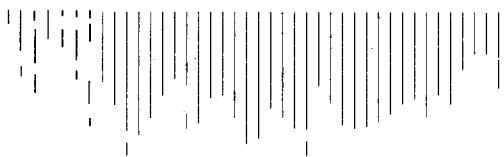
©上

篇

主体性实践美学批判



走向后实践美学



中国当代美学的发展经历了“文革”前的“前实践美学”阶段、新时期的“实践美学”阶段和“后新时期”的“后实践美学”阶段。“后实践美学”是中国美学超越“实践美学”、走向世界、走向现代的阶段。

20 世纪五六十年代,是中国当代美学刚刚起步的时期。在这个时期,解放前传入中国的西方美学与后来传入中国的苏联化的“马克思主义美学”发生碰撞,引发了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以批判朱光潜先生的“唯心主义美学”为起因的美学大讨论。在这场大讨论中,崛起了两个主要学派,一个是以蔡仪先生为代表的“自然派”(主张美是客观的自然属性,审美是其反映);一个是以李泽厚先生为代表的“社会派”(主张美是客观的社会属性,美是人创造的)。这个时期美学研究还集中在美的主客观属性问题,各派均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;同时,“自然派”与“社会派”也势均力敌,尚未形成主流学派。但是,这场论争为以后的美学发展建构了基本的格局:李泽厚一派已经具有了实践美学思想的萌芽,在新时期发展为完整的“实践美学”体系;蔡仪一派的“自然属性”说也在新时期发展为“反映论美学”体系。

20 世纪 80 年代美学的大发展是以实践美学兴起并成为主流学派为标志的。马克思的《1844 年经济学—哲学手稿》的重新翻译出版,使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迅速兴起,并对苏联传入的现行哲学体系构成重大冲击。李泽厚先生代表的“社会派”找到了实践哲学这个坚实的哲学基础,突出并发展了美学思想中的实践观,从而形成了较完整的实践美学体系。蔡仪一派仍坚持自己的观点,并且突出了反映论原则,建立了更系统化的反映论美学。在两种美学思想的论争中,实践美学具有无可争议的理论优势,因而成为普遍接受的美学理论。

实践美学成为主流学派并非偶然,因为它具有巨大的历史合理性。实践美学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实践哲学基础上,确立了美学的基本范畴和逻辑起点——实践,认为美是人类历史实践的产物,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。实践美学较之反映论美学具有更多的合理性,这主要表现在:第一,实践美学摒弃了实体观念,认为基本的存在不是物质或精神实体,而是社会存在即人们的历史实践,客体不是实体而是实践对象。在这种哲学观基础上,美就不再是某种物质实体,而是人的对象,它打上了主体的印记。实体观念向对象观念的转变,为解决美是什么这个千古之谜指出了方向。第二,实践作为基本范畴和逻辑起点,一定程度上统一了主体和客体,从而克服了唯心主义的片面主观性和旧唯物主义的片面客观性,并为解决美的主客观属性问题奠定了基础。第三,把美学置于历史唯物主义实践论基础上,为审美找到了社会历史实践这个坚实的现实基础,从而克服了传统美学的直观性和纯思辨性。第四,实践美学从实践的主体性出发,揭示了审美的自由性和反异化性质,推动了新时期的思想解放运动,形成了“美学热”。

尽管如此,实践美学仍然存在着历史的局限性和理论上的不足。

第一,实践美学把审美划入理性活动领域(即受理性支配的感性活动),残留着理性主义印记,忽略了审美的超理性特征。理性主义是

古典哲学和古典美学的基本特征之一,它认为人是理性生物,人类区别于动物即在于人有理智、受理性支配;世界是合乎理性的,可以被理性(如科学)所认识;社会也是合乎理性的,依靠理性指引可以创造一个完善的社会和人类自身。在这里,理性并非仅仅相对于感性而言,因为感性也是受理性支配的;而是相对于非理性和超理性而言。理性包括工具理性(科学技术)和实用理性(伦理道德等)。理性主义的乐观精神在现代被冲毁了,人们发现理性并非自己的唯一本质,非理性(无意识)和超理性(终极追求)同样是人的本质属性;世界也不是理性化的,理性并不能彻底认识世界(量子力学);社会和人也不能按照理性原则达到完善,人的精神世界的苦恼和超越性追求并非理性所能解决。

实践美学的基本范畴和逻辑起点“实践”,以及“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”命题中的“人的本质力量”都是理性化概念。尽管实践是一种感性活动,人的本质也有感性内容,但它们都是受理性支配的,被排除了非理性和超理性的因素。这样,审美活动也就成为理性化的活动(李泽厚认为审美是理性内容向感性形式的积淀)。但是,审美并不是理性化的活动,也不是受理性支配的感性活动,而是超理性活动。审美发源于非理性(无意识)领域,并突破理性控制,进入到超理性领域。这不仅体现为审美的直觉性、非逻辑性、幻想性、极度的动情性,更由于它实现了人的超越性追求,即成为审美理想的创造。因此,审美突破理性规范,既超越科学认识又超越意识形态规范,具有超理性特征。

第二,实践美学把审美划入现实活动领域,具有现实化倾向,忽略了审美的超现实特征。实践是一种现实活动,它改造现实,维持人的现实生存,但不能超出现实领域。人是在现实中生存的生物,现实性是人的重要属性。但是,现实性又不是人的最高、最本质的属性,因为人还有超现实性。所谓超现实性,即人的生存不附着于现实,总是趋

向于突破既有水平,指向彼岸世界的超越性特征。人不满足于现实的给予,还有达到对世界的终极认识,对终极价值的占有的要求。这种超现实要求通过审美形式得以实现。审美是超现实的活动,它创造了一个超现实的美好境界,这个境界在现实领域中并不存在,只有经过超现实的审美创造,才会出现。实践美学从现实的实践活动出发,认为美是实践的产物,等于把审美现实化,这就抹杀了审美的超现实性。

实践美学的现实化倾向还体现在它把现实审美化的企图上。实践美学认为通过社会实践能够创造一个审美的人和审美的世界。事实上,尽管实践能够把社会推向前进,但却不能消除现实与审美的界限。生活条件的改善、社会关系的进步,只能解决人类生存的外部环境问题,不能解决生存本身的矛盾。生存的意义问题不是现实努力所能解决的,它需要超越性的审美创造。已经实现现代化的发达国家,人的精神苦恼却更加突出,证明了这一点。审美世界永远超越于现实世界,二者不会完全重合。

第三,实践美学强调实践的物质性,因此,由物质实践出发来考察审美,就不可避免地忽略了审美的纯精神性。实践是物质生产活动,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基本规定。尽管物质实践是精神活动的基础,但不能取代精神活动,精神活动也不能还原为物质活动。实践美学把物质实践作为出发点,认为美是实践的产物,甚至得出了“劳动创造了美”的命题,企图以物质生产规律解释审美规律,这无疑抹杀了审美的纯精神性。事实上,美直接是审美活动的产品,物质生产、劳动不能直接创造美,它们只是起到一种间接的、基础的作用。所谓原始人在自己劳动创造的产品中看到自己的本质力量,因而产生喜悦心情,这种审美起源理论只是一种臆测,因为这种现实功利态度不会变成美感。此外,实践美学也无法解答这样的问题,如未经实践改造过的自然为什么也会成为审美对象?在物质生产与审美中间存在着一系列复杂的中介,如原始艺术和原始意识结构的转化,等等,而实践美学却抹杀

了这些中介,直接用物质实践解释审美,犯有简单化的毛病。马克思指出:“真正自由的领域……只存在于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。”审美的自由王国同样不属于物质生产领域,它是“自由的精神生产”。

第四,实践美学强调实践的社会性,仅仅从社会活动角度考察审美,从而忽略了审美的个性化特征。人的存在是社会性的,实践是社会群体行为,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。但是,直接以社会实践来解释审美活动,就会发生谬误。实践美学认为美是社会实践的产物,是普遍的人的本质的对象化,这种美学观在肯定审美的社会性的同时,却抹杀了审美的更为本质的属性——充分的个性化。审美不同于其他实践活动,就在于它超越了社会关系的限制,充分发展和实现了人的个性,创造了审美个性的对象——美。实践美学从社会实践出发,必然陷入无视审美个性化的盲区。

第五,实践美学虽然从实践本体论出发,以对象取代实体范畴,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主客体对立的二元结构,从而为解决美的本质和主客观属性问题奠定了基础,但是,由于在实践水平上主体与客体只能达到相对的统一,主客体的差异仍然存在,因此,实践并未彻底克服主客二分的二元结构。由此出发,美作为对象与主体并未达到真正同一,实践美学仍然认为美是客观的东西,是客观的社会属性。而事实上,审美克服了主客体间的差异和对立,在审美体验中是没有主客体之分的;美是审美主体(审美个性)的充分对象化。因此,美不是客观的,也不是主观的,审美是主观与客观的完全同一。

第六,实践美学有时也意识到实践与审美间的差异,为了沟通二者,又采用了决定论模式,即认为审美是由社会实践决定的,实践规律、实践水平决定了审美规律和水平。表面上看,这种观点合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,但实际上,它混淆了审美意识与一般社会意识的区别。审美虽然建立在社会存在基础上,但它是“自由的精神生产”,并不受物质生产的决定,实践只是影响审美的外部因素,而且

是间接因素,它不能直接影响审美的自由品格,更不能决定审美自身的规律。审美与现实活动的关系是超因果非决定论的关系,这是保持自由品格的前提。实践活动不能充分解释审美活动,审美具有超实践的意义。李泽厚先生提出了著名的“积淀”说,他认为社会实践积淀为人的文化—心理结构,沟通了理性与感性、集体与个体、内容与形式,从而创造了美的规律。李先生的“积淀”说有其合理一面,同时又存在着决定论倾向。人类深层心理结构确实是由人类童年时期的历史活动积淀而成的,这已为弗洛伊德的无意识理论、荣格的“集体无意识”理论、皮亚杰的“发生认识论”,甚至更早的康德的“先验范畴”学说所阐释。但是,就表层心理结构而言,并不存在“积淀”问题。实践活动可以形成后天的文化习惯和意识观念,但它们是可以改变的,而深层心理结构则是不能改变的。李先生正是在这里陷入误区,他混淆了原始人类的“实践”活动(包括儿童活动)与文明人类的实践活动(包括成人活动),也混淆了深层心理结构与表层心理结构(文化意识的观念),从而导致一种“实践决定论”,似乎人类数千年历史实践积淀为牢不可破的文化—心理结构和文化传统,个体活动,包括审美都不能逃脱其桎梏,因为个体、感性和形式中都积淀了集体、理性和内容。事实上,应该这样理解:人类早期历史活动形成了深层心理结构,而文明时代的实践活动则创造了现实的文化意识的观念。这也可以理解作无意识与有意识的冲突。审美是这种冲突的解决,它使无意识突破有意识压制,升华为自由的审美意识,从而实现了个体、感性和形式的解放。审美意识并非实践积淀的产物,而是主体突破实践水平的超越性努力的结果,因此这里无决定论可言。

第七,实践美学以实践为本体论范畴,“本体”被客观化、实体化,因而不能彻底克服片面的客观性和实体观念。实践是社会的活动,而不是自我的活动,因而是自我主体之外的客观实在。由于排除了自我主体,实践活动又被实体化了。以李泽厚为代表的实践美学认为,美

是人类集体创造的,因而不是以个人(自我主体)意志为转移的、客观的社会属性。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,审美不仅仅是客观的社会实践行为,而首先是自我主体从事的活动,因此它不是客观性的实体,而是消除主客体界限的自我创造与对象创造活动。美首先是自我主体的创造物,对于自我主体而言失去了客观性。

第八,实践美学强调了实践的生产性、创造性,从实践范畴出发,就必然导致片面肯定审美的生产性、创造性,忽视审美的消费性、接受性。审美是生产与消费、创造与接受的同一,片面强调某一方面都必然割裂了审美的本质。

第九,实践美学以实践本体论为哲学基础,而缺乏解释学(或传统认识论)基础,因此其理论体系是不完备的。实践是本体论范畴、实践哲学是本体论哲学,因此实践美学只能在本体论领域内建构,把审美作为生产方式(生存方式的基础)来考察,而不能在解释学领域内建构,把审美作为解释方式(意义创造)来考察。这就造成了实践美学体系的巨大空白。“反映论美学”在体系上则比较完备,它不仅有物质本体论基础,而且还有认识论(反映论)基础。实践美学虽然占有理论思想上的优势,但理论体系上的缺陷也削弱了它对“反映论美学”的批判力。

第十,实践美学由于实践范畴的局限,存在着以一般性取代特殊性的倾向,因而不能揭示审美的特殊本质。实践美学肯定了审美的主体性,提出了“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”的命题。应该说,这个命题的方向是正确的,美的本质就是人的本质。但是,仅仅停留于这一水平,并没有解决美学自身的问题。“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”,这个命题过于宽泛,缺乏具体规定性,它是套用“实践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”(即人化自然)命题的结果。经过历史实践,世界成为人的对象,一切事物无不打上人的印记,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,不独美为然。那么,美的特殊本质是什么呢?实践美学无法作出回答。

实践美学的上述缺陷,引起了人们的深思,也提示人们超越实践美学,建立更加合理的美学理论体系。因此,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的“后新时期”以后,一方面是实践美学在几乎没有敌手的情况下建立了“权威”,另一方面,一种叛逆性的、新的美学思潮却悄悄地涌起,这就是“后实践美学”。尽管这些新的美学思潮还不成熟,甚至没有完备的体系,因此表面上还不能与实践美学相抗衡,但是,由于实践美学在完成理论体系的建构后已经无所建树,停止发展,事实上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;而新的美学思潮却正在努力创造、蓬勃发展,从而代表了美学发展的新的历史趋势,因此,可以认定中国美学已经结束了实践美学阶段,进入了“后实践美学”时期。

“后实践美学”有三个基本特点:第一,实践美学主要汲取马克思早期著作《1844 年经济学—哲学手稿》中的美学思想,对于当代西方美学思想汲取较少,更由于其前身“社会派”以批判朱光潜的西方美学思想起步,因而带有先天与后天的封闭性(尽管实践美学创始人李泽厚先生的思想是非常开放的,但实践美学体系自身的封闭性却是难以克服的)。而“后实践美学”则更多地汲取当代美学的最新成果,与世界美学对话,从而恢复了五四以来向西方美学开放的传统。“后实践美学”大量地借鉴了现象学、解释学、语言哲学、接受美学以及后结构主义等美学思想,因而具有很强的开放性、现代性。第二,“后实践美学”改变了实践美学一统天下的局面,各种观点、学说并出,呈现多元化格局,有的已经初步形成自己的体系,如超越美学、生命美学、体验美学、修辞论美学等。尽管“后实践美学”未来发展也可能形成主流学派,但多元化格局不会改变。第三,“后实践美学”虽然试图超越实践美学,但仍然不可避免地受到实践美学的影响,有意无意地接受了其许多合理成果。因此,在这个意义上,“后实践美学”只是在实践美学基础上的新发展,是对实践美学的继承、批判、扬弃与超越。

当前,“后实践美学”的主要弱点是接受西方美学的思想成果时缺

少必要的改造、综合功夫,有直接移植的偏向,从而造成理论自身的薄弱。因此,当前美学建设的迫切任务是综合国内外已有的美学研究成果,创造具有权威性的现代美学体系。而其中的关键,是坚实的哲学基础和可靠的逻辑起点,整个美学的范畴体系应该能够从这个逻辑起点中推演出来。黑格尔的哲学和美学体系就其严整性来说,应该成为一个范例。他以理念作为逻辑起点,由理念异化和复归(自我认识)作为历史演进过程,并把审美(艺术)作为理念自我认识的感性阶段,美成为理念的感性显现。因此,美就包含在理念范畴之中,并在理念自我运动中显现出来。很显然,实践美学没有找到这样一个逻辑起点,审美并不包含于实践概念中,它也不能从实践中推演出来。应该找到一个比实践概念更全面、更基本的范畴作为美学的逻辑起点,它还应该把实践包含于其中而不是排斥掉。为了找到这个逻辑起点,我们还是回到马克思那里去,看看马克思哲学的逻辑起点。

马克思对传统的西方哲学进行了改造,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。传统西方哲学把存在作为逻辑起点和本体论的基本范畴,这个存在被理解为物质的或精神的实体性的东西。马克思把存在理解为社会存在,即人的历史性活动,这是哲学史上翻天覆地的革命。因此,马克思的哲学可以称为社会存在哲学。由于马克思更关心解决历史发展规律和革命道路问题,因此他没有对建构形而上的哲学体系付出更大精力,而更关注形而下的问题,即社会存在的现实基础问题,而这就是物质实践问题,并在这个基础上建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。可以说,历史唯物主义包含着形而上的哲学和形而下的历史科学两个层面。作为哲学,它以社会存在为逻辑起点,通过对历史过程的最高抽象,强调了人的存在的个体性、感性和自由性。作为历史科学,它从物质实践出发,强调了社会发展的超个体性、理性和现实性规律。表面上看来,历史唯物主义似乎同时强调了矛盾的东西,而实际上,它们分属哲学与历史科学两个层面。而按照“由逻辑进入到历史”或者“由抽

象上升到具体”的方法,对社会存在的哲学规定最终将体现于历史的终点。因此,尽管马克思强调历史实践的超个体性、理性和现实性,但又认为这只是在历史发展初级阶段才具有的规律性,一旦进入共产主义,结束了人类的“史前史”,历史规律就将体现为个体性、感性和自由性,人类就进入了自由王国。只有在这个“历史的终点”,人的存在的本质才真正显现出来,而在这之前只是人的本质的异化状态。所以,马克思的哲学应该称为社会存在哲学,称实践哲学并不确切。由于马克思出自实际斗争需要,侧重于强调社会存在的实践含义,因此造成了所谓实践哲学的印象。社会存在的含义比实践要全面得多,正如恩格斯所说,“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”,而实践不过是其物质基础。

通过上述分析,应该确认社会存在即人的存在作为逻辑起点。但是马克思的社会存在范畴仍然保留了古典哲学的理性主义,它只是集体的、理性的社会实践。为了把它的古典主义和形而下因素剔除掉,应当把它改造为个体的、超理性的生存。人的社会存在即生存,万事万物都包括于生存之中,它是第一性存在,是哲学反思唯一能够肯定的东西,因而也是美学的逻辑起点。生存以实践(物质生存活动)为基础,但又超出实践水平,更为全面、丰富。我们以生存作为美学的逻辑起点,推导出美学范畴体系和审美的本质规定。

首先,我们分析人的生存方式,进而从生存方式角度对审美作出界定。有三种生存方式,自然生存方式、现实生存方式和自由生存方式,它们以不同的生产方式为基础,并且与不同的解释方式相对应。

自然生存方式是原始人类的生存方式,它还未挣脱自然襁褓,因而是动物式的生存方式。自然生存方式以人类自身的生产为基础,调整两性关系和确立家族制度成为基本的社会问题。原始社会物质生产尚未发展起来,采集植物果实和狩猎还不能算真正意义上的物质生产,简陋的木制、石制工具也算不上真正意义上的生产资料。因此,原